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43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6.5539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建制镇，西至道路边线，南至道路边线，北至道路边线。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6.4623公顷 4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沟渠		0.0916公顷 45万元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8月23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4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6.5539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8月23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乡约 窝堡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2016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乡约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编号: 康平县2016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 乡约村村委会 043号)	王位峰 杨树峰	2016.8.23	赵福 朱春亮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永量	尹在旭	赵福	张丽红	
李长龙	毕乃宏	张连发	任志和	
张志臣	张雅有	郝明坤	任宏	
孙连文	赵海春	王立江	赵连青	
刘洪平	任金	郝亮清	金印金	
李品	侯淑河	尹云定	郝晓峰	
张斌	张坡	任志祥	张永伟	
备注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尹东旭

2016年8月25日

会议主持人	袁永军	会议地点	乡约村村委会		
具体时间	下午2:00	应到代表人数	32	实到代表人数	28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第十二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6.5539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3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袁永军 张岐 李春光 尹旭
 尹云廷 赵海青
 李永红 毕为宝 张志臣 赵强
 任金 郝明坤 任志和 郭华
 李文文 赵连青 郝宽清 金坤云
 任宏 张连发 张丽红 王立江
 张太伟

同意人数: 28人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乡约村			
听证事项	青阳县2016年度第十二批农用地			
送达地点	乡约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通知书》 (青县国土听告字 [2016]043号)	王俭峰 杨树华	2016.8.23	 赵福 木表章	直接送达 甲乙地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连发	赵福	张连发	张连发	
张振有	赵海清	任志和	张万宝	
张志强	任海	李常华	郝宝清	
张	赵连清	金坤奎	任金	
尹东旭	郝明坤	吴海梁	侯殿海	
刘柏贤	张丽红	王立江	张大伟	
张波	平正远	李光	郝宝清	
备注				

109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第十二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6.5539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43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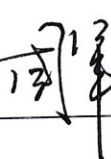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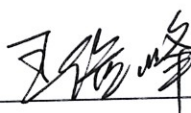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赵红亮	赵福	李常江	王立仁
梁万宗	赵海青	任志山	张连发
李树江	张丽红	吴海荣	侯殿臣
李玉文	郝明坤	郝亮清	任金
任志祥	任宏	尹志远	董叫会
李安生	赵连青	刘德成	张太清
张坡	张振有	郝亮华	尹志远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8月31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p>听证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屏南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通知书》(屏规国土听证告知[2016]第043号), 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30日止, 乡约 村人要求听证. </p>
<p>村委会意见</p>	<p>  村书记:  村主任:  (公章) </p>
<p>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p>	<p>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p>
<p>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p>	<p>  科长:  局长:  (公章) </p>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尹东旭

2016年8月25日

会议主持人	袁红量	会议地点	乡约村村委会		
具体时间	下午2:00	应到代表人数	32	实到代表人数	28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第十二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6.5539公顷, 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53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袁红量 张岐 李春亮 尹旭
 尹云廷 赵海青
 李红红 毕为宝 张志臣 赵强
 任金 郝明坤 任志和 郭华
 李文文 赵连青 郝亮清 金坤会
 任宏 张连发 张丽红 王立江
 张林

李杰
 吴海草
 李常江
 刘瑞年
 张作有

同意人数: 28人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李旭

2016年8月24日

会议主持人	赵福	到会人员	赵福、李春宗、程丽红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解号2016年第十二批次征地, 批准我村集体土地6.5539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村委会(盖章)
 2016年8月24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25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31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使用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仓储)	
被使用土地单位名称		乡沟村	
拟使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6.4623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91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6.5539	
拟使用土地 单位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单位：	
	签名： 	 (盖章)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8月 25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076 人, 其中劳动力 600 人, 耕地面积 415.3333 公顷, 人均耕地 0.3860 公顷, 劳均耕地 0.6922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408.8710 公顷, 人均耕地 0.3800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林地	未利用地
	6.5539	6.4623		0.0916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294.925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294.925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6.5539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294.925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